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4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保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1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保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1行「陳保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…」補充為「陳保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保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不久前之109年5月27日，即因見他人所有之機車鑰匙未拔除，而頓起貪念竊取該機車得逞，並於同日為警查獲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084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15,000元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然被告竟未生警惕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僅因貪圖一時便利，再度恣意竊取他人之機車而供其代步所用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欠缺守法意識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相當危害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另就竊得之機車及鑰匙均已為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林辰彥，有贓物領據可資佐證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及所竊之物價值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6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
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竊取告訴人租用之機車（含鑰匙）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珮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1069號

被 告 陳保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保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7月6日18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停車格內，見林

01 辰彥向秉誠機車出租有限公司所承租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
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含鑰匙1支，均已發還）鑰匙未拔，即
03 發動電門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離去，供已代步之用。嗣林辰
04 彥發現上開車輛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
05 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林辰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陳保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0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林辰彥於警詢時之證訴。

11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12 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張、現場及蒐
13 證照片11張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19 檢察官 陳于文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李美惠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